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7月2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12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

（一）同意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申请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并在取得资格后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二）根据监管规定，在公司取得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后，如涉及公司营业执照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经营范围变更和/或涉及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有关条款的修改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该项业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

（三）同意公司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自有资金规模纳入公司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总投资规模之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

发展需要和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决定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自有资金规模及风险限额。

（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并办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换发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事宜（如需），以及制订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相关业务操作细则。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权益类投资资金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